

#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以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取得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以下簡稱減量效益），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之媒合相關作業，利用本署媒合平台提供媒合服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老舊機車：指出廠達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
  - （二）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三）媒合：於本署媒合平台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以下簡稱買方）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以下簡稱賣方）擇定買方，協助買賣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之作業。
  - （四）減量效益收購價金（以下簡稱收購價金）：買方委託本署取得減量效益每單位之價格乘以收購數量之費用。
- 三、參與媒合之賣方為完成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於本署媒合平台提出申請減量效益者，其資格、申請條件及應檢具之文件規定如下：
  - （一）資格：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2. 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不予申請。
    3. 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所有人非同一人，需由新購電動機車所有人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完成之日起二年內向本署媒合平

台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完成老舊機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電動機車。

(2) 購買電動機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機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2. 同意將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每輛機車二·三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歸屬擇定之買方；且同意經擇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

(三) 應檢具之文件：

1. 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

2. 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所有人非同一人，應檢具由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

3. 新購電動機車之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者之收據影本，並註明申請者之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申請者姓名及牌照號碼時，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如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4.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檢具之文件。

四、參與媒合之買方應檢具審查通過之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向本署申請，經本署通知簽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購買委託契約書（以下簡稱委託契約書，如附件），並依委託契約書收購價金結算方式，分期完成減量效益收購價金及相關費用給付後，由本署媒合平台公開為買方，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本署審查通過，承諾據以執行溫室氣體

排放量增量抵換之開發單位。

(二) 有提供轄區內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三)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承諾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之開發單位。

五、參與媒合之買方提出之取得計畫，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計畫執行期程。

(二) 收購條件(車籍屬全國或指定轄區)。

(三) 減量效益數量，以車輛數為單位。

(四) 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每輛機車二·三公噸收購單價至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

買方資格屬前點第一款者，其取得計畫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經本署審查通過；屬前點第二款者，其取得計畫應先報請本署審查通過。

買方資格為前點第三款者，其取得計畫應提交至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方得檢具取得計畫核定函及經審查通過之取得計畫，向本署申請公開為買方。

六、媒合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 買方依委託契約書完成收購價金匯款作業後，本署得於媒合平台預告買方減量效益收購資訊，經預告至少七日開始媒合。

(二) 於媒合平台媒合作業期間，賣方得自行擇定減量效益售予對象，並簽署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

(三) 本署受理賣方選擇減量效益歸屬，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代為撥付收購價金予賣方。匯款產生之手續費或發生退匯手續費情事，由買方負擔。

(四) 買方未依委託契約書收購價金結算方式逐期給付者，經本署限期仍未改善者，取消媒合資格。

七、媒合作業執行完成後，本署核發減量效益歸屬數量予買方。該減量

效益僅得供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之用，其有效期限自核發年度起七年內有效。

八、參與媒合之賣方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已完成老舊機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或已新購電動車者，不受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申請條件之期間限制，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署媒合平台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賣方資格不包括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銷售商及將新購電動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

##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 購買委託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

茲因甲方委託本署就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以下簡稱減量效益）收購辦理下列事項及其相關事宜，雙方合意訂定契約，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 (一) 契約：指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 (二) 減量效益：依本署訂定之「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附錄六之減量計算基準，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為2.3公噸CO<sub>2</sub>e/輛。
- (三) 減量效益收購價金（以下簡稱收購價金）：甲方委託本署取得減量效益每單位之價格乘以收購數量之費用。
- (四) 減量效益賣方：係指完成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於本署媒合平台提出申請減量效益者。

### 第二條 契約標的及購售方式

雙方約定收購減量效益資訊如下：

- (一) 收購數量(輛)：\_\_\_\_\_。
- (二) 收購單價(元/輛)：\_\_\_\_\_。
- (三) 收購價金(元)：\_\_\_\_\_。
- (四) 收購總價金(元)（含匯款手續費及媒合代辦費）：\_\_\_\_\_。
- (五) 收購條件(車籍屬全國或指定轄區)：\_\_\_\_\_。

甲方於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審核通過後，委託本署透過媒合平台收購取得計畫所述之減量效益數量。本署得於媒合平台預告買方減量效益收購資訊，經預告至少7日開始媒合，並代為撥付收購價金予減量效益賣方，取得減量效益。

### 第三條 價金結算方式

(一) 收購價金由甲方依下列方式給付：

- 收購總價金高於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委託契約簽訂後，甲方於本署通知期限內以預付款方式分\_\_\_\_\_期繳至本署指定銀行

帳戶，各期預付款金額為減量效益收購總價金（含匯款手續費及媒合代辦費）之\_\_\_\_\_%（建議25%~50%），計新臺幣\_\_\_\_\_元正。如已繳交之預付款餘額低於減量效益收購總價金之\_\_\_\_\_%以下（建議10%~25%），計新臺幣\_\_\_\_\_元正，本署得通知甲方於期限內繳交下一期預付款，如預付款金額已達收購總價金100%時，則停止繳交；預付款如有結餘時，無息返還甲方。

收購總價金低於新臺幣100萬元者，甲方於本署通知期限內採一次付清預付款方式辦理。

(二) 匯款手續費：甲方同意支付因本契約匯款所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或發生退匯情事之費用，每筆計新臺幣\_\_\_\_\_元。

(三) 媒合代辦費：甲方同意支付因本契約委託本署收購減量效益所產生之作業費用，媒合代辦費為每輛新臺幣\_\_\_\_\_元。

#### 第四條 委託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條 減量效益結算與核發

雙方應依「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執行本契約減量效益收購，由本署辦理減量效益結算及核發事宜。如發生未達甲方收購數量之情形，本署概不負責。

#### 第六條 資料提供與個資保護

甲方應提供辦理委託事項所需之證明文件予本署，且所稱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均係真實與完整，如有延遲或虛假情事使相對人或其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害或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概由甲方負責賠償，與本署無涉。

#### 第七條 委託之擴充

甲方於委託期間內，保留於收購單價不變更條件下，擴充收購數量 \_\_\_\_\_(輛)之權利，甲方可分次擴充，至多兩次，由甲方通知本署辦理擴充收購數量後，經本署通知甲方於期限內一次付清預付款方式，完成繳納各該批次擴充收購總價金後，本署始辦理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 第八條 委託之變更

一方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按本條所定之程序完成契約變更，惟契約履行中發生下列情形，雙方應協議修改契約相關條款：

(一) 價金結算方式變更。

(二) 因相關法令修訂致契約須變更。

契約如需變更，提出變更之一方應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請求，雙方就契約變更事項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

本契約不因任何一方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 第九條 委託之終止

甲方因故終止本委託辦理事項或未於本署通知期限內繳交預付款，經本署限期仍未改善者，本署得逕終止本委託並取消甲方媒合資格。

本委託之終止，除有可歸責於本署之事由或經本署之同意外，甲方應支付委託終止前已媒合減量效益數量之收購價金；本署如有其他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 第十條 違約金

甲方除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如未於本署通知期限內繳交預付款或無故終止本委託辦理事項，應支付違約金，依減量效益收購價金5%計算。本署得自甲方預付款價金中扣抵違約金；其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

####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按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公平原則協調處理之。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副本貳份，由甲方收存一份，本署收存一份備用。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代 表 人(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